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140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周彦辉，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5月20日裁定受理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5月30日，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报告，经调查，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情况为银行存款2934.91元，应收账款合计9,847,397.35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60,128,529.45元。

本院认为，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现无重整、和解的情形，依法应当被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重庆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成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